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七 日
資 料 文 件

立 法 會 跟 進 把 兩 個 臨 時 市 政 局
在 籌 劃 中 的 基 本 工 程 納 入 政 府
工 務 計 劃 的 小 組 委 員 會

康 樂 及 文 化 設 施 的 提 供 — 規 劃 標 準

引 言

在 上 述 小 組 委 員 會 二 零 零 零 年 五 月 二 日 的 會 議 上 ， 委 員 要 求 政 府 提 供 資 料 文 件 ， 載 列 現 有 的 康 樂 及 文 化 設 施 ， 並 對 照 是 否 符 合 《 香 港 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 》^註 所 建 議 的 供 應 準 則 及 兩 個 前 臨 時 市 政 局 (臨 市 局) 在 這 方 面 的 規 劃 標 準 。

康 樂 及 文 化 設 施 的 提 供

(A) 康 樂 設 施

2. 截 至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 康 樂 及 文 化 事 務 署 管 理 873 公 頃 休 憩 用 地 ， 其 中 有 472 公 頃 位 於 市 區 ， 其 餘 的 則 位 於 新 界 。

3. 除 了 公 園 及 遊 樂 場 外 ， 主 要 的 動 態 康 樂 及 體 育 設 施 還 包 括 33 個 泳 池 場 館 、 80 所 室 內 體 育 館 、 31 個 運 動 場 及 2 個 大 球 場 。

----- 4. 附 件 I 列 出 現 時 康 樂 及 體 育 設 施 的 供 應 情 況 ， 並 對 照 是 否 符 合 《 香 港 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 》 所 訂 的 規 劃 標 準 及 兩 個 前 臨 市 局 採 用 的 標 準 。

註：《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規劃署製定的文件，供有關的政府部門使用。有關的標準和準則僅供參考。有關部門通常會根據當地居民的需要、地盤可供使用的日期、人口密度和社會經濟結構及資源等因素，彈性引用上述標準和準則。

(B) 文化設施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66 間圖書館，包括 5 間主要圖書館、21 間分區圖書館、31 間小型圖書館、1 間藝術圖書館及 8 間流動圖書館。此外，有 3 間圖書館預定於本年年底啟用，即港島區的香港中央圖書館、三家村的小型圖書館及將軍澳的分區圖書館。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15 個文娛表演場地，當中包括全港性的專用場地，以及區域和地區性的多用途表演設施。

7. 此外，該署亦管理 10 間博物館。另有 4 間大型博物館(即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將於今年啟用。

----- 8. 附件 II 列出本港在圖書館設施、文娛表演場地及博物館方面現時的供應情況，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兩個前臨市局所訂的規劃標準和準則。

9. 以上資料並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所提供的相類設施。

檢討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

10.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有所轉變，市民的消閒習慣也隨之改變。因此，我們計劃檢討現行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更適當反映市民的需要。我們尤其必須：

- (a) 研究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規劃標準和準則與兩個前臨市局採用的規劃標準和準則予以劃一；
- (b) 統計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私人發展商和私人康樂會所在本港所提供的康樂和文化設施；
- (c) 就若干運動項目的受歡迎程度日減以致場地設施(例如壁球場)近年的使用率下降，修訂有關的規劃標準；
- (d) 就某些愈來愈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如高爾夫球及健體中心，訂立規劃標準和準則；

- (e) 為更快滿足新市鎮居民的需要，彈性處理在租用樓宇設置公共圖書館的政策；以及
- (f) 全面檢討為全港提供文娛中心、室內運動場及博物館等設施的政策。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康樂設施

規劃標準與準則					
設施類別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臨時市政局	臨時區域市政局	現時的供應情況*註	
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20 公頃	在提供有關設施時，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按照地區需求及是否有合適地盤和資源可供動用而決定。		873 公頃	
(a) 地區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b) 鄰舍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室內運動場／室內體育館				甲類 = 10 個 乙類 = 29 個 丙類 = 41 個	
甲類	每 15 000 至 24 999 人 1 個				
乙類	每 25 000 至 49 999 人 1 個				
丙類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1 個				
康樂中心	每 50 000 人 1 個			已歸入丙類室內運動場／室內體育館內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1 個			31 個	
游泳池－標準	每 85 人 1 平方米的水面面積或 每 287 000 人 1 個泳池場館			34 個（包括 1 個位於何文田康樂中心的嬉水池設施）	
游泳池－嬉水池	嬉水池水池面積最小為 900 平方米或 每區 1 個				
露天運動場	按需要而定的全港設施	由政府工務計劃項下撥款。		2 個	
室內體育館	按需要而定的全港設施	由政府工務計劃項下撥款。	由臨時區域市政局在建設工程計劃項下撥款。	2 個（同時用作文化場地設施）	
水上活動中心	無既定標準			4 個	

註* 本欄資料並不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私人發展商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相類設施。

文化設施

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				
設 施	香 港 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	臨 時 市 政 局	臨 時 區 域 市 政 局	現 時 的 供 應 情 況
文 娛 館 / 文 娛 中 心 / 大 會 堂 / 劇 院	按 區 域 需 要 決 定 是 否 提 供 設 施。 這 些 設 施 並 無 既 定 的 人 口 / 土 地 面 積 標 準。	無 既 定 標 準	在 仍 未 有 這 類 設 施 的 地 區， 每 區 提 供 1 個 文 娛 中 心。	香 港 — 4 個
				九 龍 — 4 個
				新 界 — 7 個
圖 書 館	每 200 000 人 設 1 間 分 區 圖 書 館。	(a) 每 30 000 至 50 000 人 設 1 間 小 型 圖 書 館 (b) 每 100 000 人 設 1 間 分 區 圖 書 館	(a) 每 150 000 人 設 1 間 分 區 圖 書 館 (可 容 許 百 分 之 十 的 規 劃 彈 性) (b) 每 300 000 人 設 2 間 分 區 圖 書 館 或 1 間 主 要 圖 書 館 (可 容 許 百 分 之 十 的 規 劃 彈 性)	香 港 — 13 間
				九 龍 — 23 間
				新 界 — 22 間
博 物 館	無 既 定 標 準	無 既 定 標 準	視 乎 需 要 提 供 新 博 物 館	香 港 — 3 間
				九 龍 — 5 間
				新 界 — 5 間